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日勝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承威

被告 陳思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宇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